（上接B702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福光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63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20.00	2025/11/10	2026/2/10	/	6,520.00	1.71%	28.53
福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9,400.00	2025/12/1	2026/3/4	/	9,400.00	1.70%	40.72
合计				15,920.00	/	/	/	15,920.00	/	69.2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差异系以万元记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2025-034号公告）。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7,993.24	2025/6/13	2025/6/3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短期内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其中最高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为25,860万元，超出审议额度860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过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详见公司2026-015号公告）。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所认为，福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光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福光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2025年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此外，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9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通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11	生产建设	是	38,038.91	23,655.91	23,655.91	153.00	23,622.05	-33.86	9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注11	其他	是		9,537.00	9,537.00	-	8,335.99	-1,201.01	87.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561.03	10,561.03	10,561.03	-	5,823.65	-4,737.38	55.14	2022年4月	收入8,787.57万元	是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16,507.80	-	11,403.09	-5,104.71	69.08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注11	其他	是				4,84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7.74	65,107.74	60,261.74	153.00	49,184.78	-11,076.96	-	-	-	-
棱镜净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65.06	626.90	626.90	-	626.90	0.00	100.00	2021年4月	收入1,307.44万元	否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5,986.48	15,986.48	15,986.48	7,993.24	15,986.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其他	否	7,410.37	7,41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6,661.91	24,023.75	16,613.38	7,993.24	16,613.38	0.00	-	-	-	-	-
合计			91,769.65	89,131.49	76,875.12	8,146.24	65,798.16	-11,07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46.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2,280.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棱镜净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638.1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装饰工程、通风净化系统、空调系统及配合设备不再投资。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778.7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薪资、部分耗材、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用由日常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326.28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5：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注6：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净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638.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7：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注8：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32号公告）。

注9：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42号公告）。

注10：棱镜净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能312万只棱镜，但因产品的下游为新兴电子消费产品，新产品的推广进度低于预期，芯片短缺也对新产品的需求量造成不利影响，造成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1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46.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2,280.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注1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福光天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425号	9,537.00	9,537.00	0	8,335.99	87.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12/5	2022/12/15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4,84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12/5	2022/12/15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福光天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425号	10,561.03	10,561.03	0	5,823.65	55.14	2022年4月	收入8,787.57万元	是	否	2021/8/26	2021/9/13
合计					24,944.03	20,098.03	0.00	14,159.6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10,561.03万元变更为11,425.94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0,561.03万元不变，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中，装修工程投资金额由1,140.70万元变更为1,118.63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由6,825.00万元变更为7,456.39万元（本次变更后投资光学镜片生产线3,618.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595.33万元变更为2,850.92万元（本次变更后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增加铺底流动资金投入）。AI项目的产品由AI光学镜头及光学镜片（详见公司2021-059号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6,578.23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4,542,491.50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053,766.78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46,578.23	9,963,378.41	-68,174,244.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542,49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53,76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88,09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53,76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二、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业务扩张步伐，公司正向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寻找投资机会。考虑到公司境内外投资、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深入发掘和布局产业机会，保障境内外投资计划的资金储备；2、研发投入；3、补充现有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提升经营效益。

上述产业布局扩张计划预计将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全面强化业务协同联动与资源整合能力，有效优化整体经营结构、夯实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助力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后续实际效益释放幅度，将依托各项规划的推进落地进度、业务融合深度及运营整合成效综合决定。公司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决策原则，科学统筹资金配置与战略投放，高效盘活存量留存资金，严控经营风险，全力推动资源价值最大化，力争为企业长远发展及股东创造稳健可持续的优质回报。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会智能短信通知等便利方式，确保其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权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完善中长期分红规划，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现金流状况，研究制定科学、持续的分红政策，在资金充裕时提高分红比例。2、加强投资者沟通，定期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增强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境内外投资计划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4,423.4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548.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326.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信用减值损失	162.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	2,385.5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4,423.4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548.71万元、326.18万元及162.9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385.5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度利润总额4,423.4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至3.7亿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45亿元至1.25亿元，同比降低29.29%至25.25%。预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销售原材料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在3亿元以上。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66亿元，同比降低33.48%。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销售原材料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900万元左右，扣除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在3亿元以上。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从而导致对《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即将披露，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至3.7亿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45亿元至1.25亿元，同比降低29.29%至25.25%。预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销售原材料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在3亿元以上。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66亿元，同比降低33.48%。预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中房屋租赁收入、销售原材料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900万元左右，扣除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在3亿元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4年1月-12月）

（一）营业收入：4.95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0.00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28.65万元。

（四）每股收益：0.43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从而导致对《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即将披露，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淳中科技”）于近期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2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及核实，具体回复和说明内容如下：

本回复中如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到3.7亿元，较上年下滑幅度超过25%。其中，传统专业视听业务项目落地不及预期，新签订单同比下滑；为海外大客户定制开发的液冷测试平台等产品发货量大幅下降，人工智能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95%左右。

请公司：（1）分业务列示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同比变动情况，并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主要原因；（2）分别列示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及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是否为2025年新增，以及购销内容及金额、应收应付余额及信用政策、期后实际结算情况，说明2025年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或风险，如有请说明原因；（3）结合传统专业视听业务和近年来新增业务的开展情况、业务规划、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说明2025年度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新业务模式或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异常交易，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1）分业务列示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同比变动情况，并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列示2025年营业收入、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类别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显示控制行业	专业视听产品	33,841.36	68.38	25,283.65	76.80	-25.29
	虚拟现实产品	8,553.42	17.28	4,498.08	13.66	-47.41
	人工智能产品	3,883.27	7.85	20.65	0.06	-99.47
	专业芯片产品	885.70	1.79	765.77	2.33	-13.54
	配件及其他	1,909.76	3.86	1,942.35	5.90	1.71
	小计	49,073.50	99.16	32,510.51	98.75	-33.75
其他行业	其他业务	415.51	0.84	410.26	1.25	-1.27
合计		49,489.01	100.00	32,920.76	100.00	-33.48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比业绩预告下限3.5亿元减少了0.21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所致。

公司显示控制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75%，主要是由于专业视听业务市场需求放缓，项目内卷性竞争加大，新签订单同比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29%，因公司传统优势行业及产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存在差异，收入波动水平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具备可比性（详见后文问题三（1）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与分析）。其次，虚拟现实业务因特定行业整顿力度持续深入，项目招标延期，大订单交付相应有所推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41%。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包括音视频记录仪、智能识别管理系统和检测及测试平台等，其中音视频记录仪和智能识别管理系统尚处于市场前期开发阶段，累计所实现的收入对公司贡献很小；检测及测试平台等2024年向海外客户销售实现收入3,847万元，2025年因物料变更及客户产品迭代等原因，未实现收入，致使人工智能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99.47%。

公司于2025年第四季度发给海外客户的人工智能产品，已完成货物报关及交付，公司确认了相应收入，并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后于2026年2月公司被客户告知该批次货物因相关项目终止等原因作退货处理，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减2025年已确认的收入123万元，调整后人工智能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99.4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不动产租赁收入、文创收入等。202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410万元，较上年微降1.2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

（2）分别列示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及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是否为2025年新增，以及购销内容及金额、应收应付余额及信用政策、期后实际结算情况，说明2025年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或风险，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信用政策	业务板块	销售主要产品	2025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5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期后结算情况（截至2026年4月22日）	是否关联方	是否2025年新增
1	武警部队某中心	2024年	4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货款，质保期满支付5%货款。	虚拟现实产品	数字集成影音系统	2,745.13	371.65	/	否	否
2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10年	甲方收到回款后支付乙方货款。	专业视听产品、配件及其他	分布式系统、混合矩阵、计算机配件等	1,945.48	7,621.27	回款3,151.56万元	否	否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2025年	2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货款，质保期满支付5%货款。	虚拟现实产品	数字集